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渡教发〔2021〕27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督查的 紧急通知

各中小学，各幼儿园，各市场监管所：

近期，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重庆财经学院，秀山县钟灵初级中学、秀山县第三中学先后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12345热线也陆续接到群众投诉，反映个别学校食堂存在使用变质过期食材、后厨卫生状况堪忧、饭菜出现异物；个别高校食堂内档口经营户未取得许可资格、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部分学校周边摊

贩售卖劣质食品等。这些问题充分暴露出当前仍有少数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现时值夏季，食品容易腐坏变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增大，又即将面临高考、中考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时间节点，一旦校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学校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根据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督查的紧急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21〕12号）要求，严防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决定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督查，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全面督查《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食药安办〔2020〕4号）、《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市监发〔2021〕1号）、《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建立学校及幼儿园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的通知》（渝市监发〔2021〕14号）等相关要求贯彻落实情况。

区教委重点督查各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是否将食品安全纳入学校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是否定期在校内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是否全面推进学校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阳光餐饮 App），是否及时、

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相关要求；区市场监管局是否牵头推进学校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是否按规定完成现场检查，是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是否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是否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食品摊贩管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学校是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是否落实校园食品小卖部、小超市整治相关要求，是否全面改善学校食堂基础条件和卫生状况，是否实现学校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是否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原料采购、进货验收、保管贮存、加工制作、分餐售卖、食品留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管理相关要求。

二、督查安排

（一）学校全面自查自纠。即日起根据督查内容，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硬件条件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面、逐条梳理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地落实方面存在的差距，对标检查食品安全各岗位履行责任的情况，形成问题台账、整改措施和责任清单，如实填报《大渡口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督查表》（见附件）自查情况，纸质件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6月3日前交区教委1208室。

（二）部门联合监督检查。从5月28日起，区教委将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各学校进行全覆盖督查，督促指导学校贯彻落实上级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全面

排查并整改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岗位责任。

（三）迎接市级随机抽查。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将联合成立暗访督查组，从6月3日起，在学校自查、部门督查的基础上，对各区县随机开展抽查。市级督查将随机抽取中学、小学或幼儿园，采取不打招呼、直接到校（园）的方式，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访谈师生及家长等形式，全面督查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学校、各市场监管所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校园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在自查、督查、抽查、整改全过程中，务必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严禁走过场、做样子。

（二）加大执法力度。区教委和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对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失职渎职人员的查处力度。对校（园）长期存在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而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的，或者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能够解决未及时消除的，区市场监管局将按照有关规定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不重视，无部署、无考核、无检查导致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区教委将按照有关规定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区市场监管局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实施

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通报制度。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定期和不定期通报制度，对发现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学校将全区通报，对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予以追责问责。

附件：大渡口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督查表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大渡口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督查表

学校名称 (盖章):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 目	内 容	自查情况	督查情况
食堂经营模式与原则	学校食堂是否对外承包。		
	学校食堂是否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		
食品安全管理	是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并设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且上墙公示。		
	是否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食品安全隐患自查制度及食品来源信息公示制度。		
	是否成立由家长代表参与的膳食委员会,定期邀请家长到校监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许可情况	餐饮服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且上墙公示。		
食堂环境	食堂环境是否清洁良好,具有消除四害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餐厨垃圾处置、食堂油烟管道清洗是否符合要求。		
健康管理及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健康合格证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		

培训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培训档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并有相关票据和记录台账。		
	是否存在过期、变质等不合格的食品及原辅材料，库房原料贮存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消毒设施	餐饮具消毒设施是否正常，且数量满足实际需要。		
食品加工制作管理	是否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		
	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加工制作冷荤凉菜及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是否设有专用留样设备，设备正常运转，并按规定留样、记录。		
食品添加剂	是否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五专)。		
食品安全智慧建设	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人员是否下载注册重庆阳光餐饮 APP，APP 功能模块按要求每天使用。		
	明厨亮灶监控摄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重点区域监控摄像设施是否按要求进入互联网，利用 APP 功能实现实时监控。		
其他	校园食品小卖部、小超市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校园周边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存在的食品 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与 整改时限	

自查人员（签字）:

自查时间:

督查人员（签字）:

督查时间: